

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九十三年修正條文	九十二年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七款未修正，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防盜拷措施」定義。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界定「防盜拷措施」之定義，說明如下：</p> <p>(一)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十一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十八條要求對於防盜拷措施必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爰參考上開條文、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六條、美國著作權法第二二〇一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及韓國線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及電腦程式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除配合增訂相關條文外，並於本款先予定義。</p> <p>(二)所謂防盜拷措施，必須是積極、有效之措施，始足當之。如果權利人本身消極並未採行任何防盜</p>

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

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

拷措施，或雖有採行一定措施，但該措施客觀上並無效果者，即非本款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又所謂積極、有效之防盜拷措施，係指在該措施之正常應用上，即能產生保護之功能，例如：採行某一防盜拷措施後，必須在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下，輸入一定之資訊或採行一定之程序，始能以人類之感官知覺某著作之內容，或利用該著作，藉此達到保護之目的。

(三)所謂「進入(access)」係指行為人直接對於著作內容產生收聽、收看等感官上效果之行爲。一個措施係用以限制著作被他人進入或限制他人於進入後進一步以重製於硬碟或傳輸等方法進一步利用者，均屬本款之防盜拷措施。按防盜拷措施應予適用之範圍，並不僅限於行為人進入著作後，破解防盜拷措施，進一步重製、公開傳輸等相關行爲，亦包括單純「進入」著作之行爲(例如看、聽著作內容，但並未重製在硬碟或傳輸他人)。

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三、按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依其立法文獻，其增訂立法理由特別說明：

(一) 該條文僅適用於「狹義之電腦犯罪」，即專指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犯罪。不適用於廣義之電腦犯罪（廣義之電腦犯罪指凡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即為電腦犯罪）。

(二) 立法之目的在「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性」，與著作權法中規範防盜拷措施機制係在保護著作權之目的無關（其立法理由說明：電腦系統遭惡意入侵後，系統管理者須耗費大量之時間人力檢查，始能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性，此種行為之危害性應已達科以刑事責任之程度，為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性，爰增訂本條）。

(三) 條文犯罪構成要件有「入侵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

限制，其立法理由對此「他人」特別加以說明與強調，電腦系統之所有人與使用人並非該條所稱之「他人」。

四、惟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並不足以因應「防盜拷措施」相關問題，理由如下：

(一) 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僅規範無故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行爲，不及於：

- 1、進入「自己」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及
- 2、進入與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無關之媒介、設備，與
- 3、製造、販賣破解防盜拷措施之器材、零件、技術、資訊與提供破解服務等之行爲。

(二) 具體舉例如下：

- 1、一本書（含語文著作等）採取防止影印之防盜拷措施，使影印機無法影印，但行爲人製造專門破解之影印機，使著作權人所採取防止影印之防盜拷措施歸於無效；
- 2、一片光碟（含語文、音樂、錄音、視聽、電腦程式等著作）

採取防止盜拷之措施，使燒錄機無法燒錄，但行為人製造專門破解之燒錄機，使著作權人所採取防止盜拷之措施歸於無效；

3、一個隨選電視服務系統採取收視控制之措施，使未付費的家庭無法收視，但行為人專門提供破解之服務，使未付費之家庭亦得收視。

4、網際網路線上電影院採取鎖碼措施，未付費者因無密碼無法任意進入，但行為人在網路上公布密碼，使任何人均得進入自己之電腦免費看電影。

五、以上情形，或未涉及「侵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或行為人所侵入者為自己之電腦，非他人之電腦，或係提供他人破解服務與器材，不符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構成要件，無法適用，但依防盜拷措施之立法精神，此等措施只要構成要件符合，均可、均應受到保護。質言之，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駭客處罰條款無法替代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規定。各國也未因在其刑法中有電腦犯罪

<p>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 製其表演之權利。</p>	<p>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 製其表演之權利。</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及 第四項酌作修正。 二、按九十二年間修正著作權法，本條 有關暫時性重製之規定係參考歐 盟立法例。而歐盟二〇〇一年指令</p>
		<p>相關處罰條文，即不於其著作權法 中規範「防盜拷措施」機制。 六、「防盜拷措施」機制為「世界智慧財 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與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 物條約（WPPT）」所規範國際保護 標準，所以在立法政策上宜思考如 何建立適當之防盜拷措施條款，而 非根本否定此一立法機制，否則我 國「善用網際網路、發展數位產業 、電子商務」之願景，恐無法順利 達成。 七、本條款所建議內容，其範圍包括「 限制利用(copy control)」及「限制 接觸 (access control)」等兩種型態 之措施，但在定義及第八十條之二 禁止規範上均採取彈性文字，並進 一步於第八十條之二採取配套排 除規定，確保個案適用上之彈性空 間，維持著作權法「科技中立」之 原則。</p>

<p>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p> <p>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p>	<p>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p> <p>前項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p>	<p>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關重製權之排除係限於「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惟現行法通過內容為「使用合法著作」，與上述歐盟指令「合法使用著作」規定，有所差距。</p> <p>三、按使用合法單機版，作為內部網路多機使用之行為，依各國實務均認為構成侵害重製權。惟本條現行法「使用合法著作」之文字，可能會發生使上述非法行為變成合法行為之疑慮，各界已予以質疑，認為應修正為「合法使用著作」。為釐清疑義，爰修正如上。</p> <p>四、又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係重製權之排除規定，既屬排除，其適用範圍自不宜過廣。故修正將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情形限定以「合法中繼性傳輸」為限。至於非「合法中繼性傳輸」所發生之暫時性重製，參考香港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新加坡著作權法（第十五條 1(a)）、澳洲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一一條 A 項），回歸合理使用予以判斷。</p>
<p>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p>	<p>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p>	<p>一、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有關表演人共同請求使用報</p>

<p>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p>	<p>酬之規定，實務上多透過契約予表演人分享利益，尚無個別規定，賦予報酬請求權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p>	<p>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p>	<p>一、修正章名。</p> <p>二、按 WCT 第十一條及 WPPT 第十八條要求締約國對於防盜拷措施必須給予充分之保護及有效之救濟，爰於本章納入防盜拷措施之規定。</p>
<p>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p> <p>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著作權人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如其額外再採取防盜拷措施保護其著作權者，則除既有著作權保護外，宜再給予額外之保護。又此等保護究與著作權有別，爰增訂本條，明定防盜拷措施受本法之保護。</p> <p>三、第一項所謂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p>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方法規避，包括將已鎖碼（encrypt）者予以解碼（decrypt）、將已混波（scramble）者予以解波（descramble），或於網際網路上，破解權利人所採行之註冊制度及其他使原來有效之防盜拷措施歸於無效之規避行為。又本項規定僅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s）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至於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以後之進一步「利用著作」（例如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法所明定之利用行為）之防盜拷措施（copy controls）行為，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應視其有無合理使用或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定其法律效果。

四、第二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五、基於正當目的所為破解、破壞、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應予許可，

		<p>爰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例外情形，以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間之關係。</p> <p>六、關於防盜拷措施之例外情形，第三項僅作原則性規定，其具體詳細內容則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未來國人、產業、執行之警察、檢察機關與法院等，均應遵守該命令之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p> <p>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p>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p> <p>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p>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p> <p>前項第二款之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p>	<p>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刪除，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p> <p>二、按人民有訴訟之權利，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又著作權案件，權利人得尋求民事訴訟程序，以保障權利，為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所明訂。易言之，調解與仲裁應採完全之任意性，現行條文強制仲裁之規定，剝奪人民民事訴訟之權利，確有不當。</p> <p>三、此外，現行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產生以下疑義：</p> <p>（一）條文稱「調解不成立，應依法仲裁」，則仲介團體或利用人任一方根本「拒絕調解」之情形，是</p>

否亦屬於該條之「調解不成立」，從而亦進入強制調解？

(二)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使用報酬之爭議」，是否包含對「使用報酬率之異議」？從而對「使用報酬率之異議」亦可進入調解，並進一步進入強制仲裁？

(三) 其他衍生問題，包括：依法仲裁之情形，究由何人提出申請？仲裁費用如何決定？由何人負擔？如在法院同時進行訴訟時，有無仲裁法「防訴抗辯」之適用？

四、行政部門對於前項(一)、(二)問題，採取以下見解：

(一)「拒絕調解」不屬於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調解不成立」。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審議，屬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對於此等行政處分之異議，不得對之申請調解或進行仲裁。

以上見解，並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召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與會學者、專家肯認。

		<p>五、至於前三（三）衍生問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曾召開「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相關仲裁規定之解釋與實務運作」座談會，與會司法實務界、學者、專家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綜言之，本條第二項條文確實窒礙難行，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刪除)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考量著作人格權仍有落實保護之必要，爰回復九十年法既有條文，規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視為侵害著作權。 三、修正第五款，刪除「明知」之主觀條件。按有關營業中使用盜版電腦程式重製物所發生之責任問題，在主觀條件方面，應回歸民、刑事法律認定，亦即民事上之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刑事上之責任則以「故意」為限，此等故意，包括直接故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間接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依現行法之規定，會產生以「明知」為限，始視為侵害，始有民事與刑事責任，如出於

		<p>「間接故意」或「過失」，則無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對於電腦程式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嚴重衝擊，爰刪除「明知」之主觀條件。</p>
<p>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p> <p>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p> <p>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p> <p>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p> <p>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p> <p>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p> <p>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p> <p>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p> <p>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第一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按 TRIPS 第五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有證據顯示屬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貨品，得依職權主動採取措施予以查扣，暫不放行，爰予參照，明定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採取暫不放行措施。</p> <p>三、本條新增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僅做原則性規定，至於詳細實施辦法，依第九十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予訂定。</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p>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p> <p>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p> <p>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p>		
<p>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p> <p>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p>	<p>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p> <p>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防盜拷措施之增定，明定違反防盜拷措施之民事賠償責任，及防盜拷措施之保護準用現行條文第六章(權利侵害救濟章)中有關防止、排除侵害請求權、侵害物之處置、請求權消滅時效及邊境措施等規定。</p>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現行法罰則章九十二年修正通過後，在執行實務上，發生若干困難，包括：「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無法明確判斷，此外，現行法五份、五件、新台幣三萬元之規定，未臻明確，適用上亦發生疑義。又依現行法，企業為營業之目的而非法重製光碟（主要是以盜版電腦程式做營業之用），大多數案件被認為屬「意圖營利」，故加重處罰（法定刑上限：五年），且進入公訴罪（第一百條）之範圍，權利人與利用人反而失去民事和解的空間，對於企業造成困擾。為解決上述問題，此次修正將罰則條文之「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及「五份」、「五件」與「新台幣三萬元」的規定刪除。
- 二、第一項有期徒刑上限修正為三年，罰金刑上限調整至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依此等規定，一般未涉及銷售或出租之重製，例如一般公司行號之盜版軟體供自己營業之用、影印店之重製等，其最高自由刑為三年，較現行法（五年）為輕。
- 三、又意圖銷售或出租他人著作而重製

		<p>之侵害行為，惡性較為重大，著作人所受之損失亦較為嚴重，爰於第二項加重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處罰，以有效阻遏侵害。</p> <p>四、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製造，修正條文將可罰性最高的侵害，也就是「為了銷售、出租而盜版光碟」之罰責予以加重，第三項將自由刑下限，從現行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p> <p>五、至於即使是超越合理使用，構成侵害者，是否舉發、是否處罰，檢察官與法官請考量侵害之金額及數量等，依法裁量。</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u>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u>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p>	<p>一、對現行條文有關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五份、新臺幣三萬元之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併將罰金刑之上限調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盜錄、盜版物之大量重製與散布，為破壞我國著作權市場秩序最嚴重之問題，不僅破壞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亦形成文化進步發展之障礙，應予以禁止，另意圖散布之公開陳列、持有等之行為，為實際散布之前置行為，亦應予以禁止，爰</p>

<p>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p> <p>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於第二項增設處罰規定。</p> <p>三、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散布，修正條文將可罰性最高的侵害，也就是「銷售盜版光碟」之罰責予以加重，將自由刑下限，從現行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並加重罰金刑之處罰。</p> <p>四、按非法進口之真品，法律定位上仍屬「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但究與盜版品有別，擬予鬆綁，爰增列但書，回歸第一百條本文告訴乃論，另在罰責刑度上，適用第二項規定刑度，較第三項規定刑度輕，以求立法之衡平。</p> <p>五、又本條各項均指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至於出租方式或出借方式之散布，則分別規定於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與本條無涉，併予敘明。</p>
<p>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二條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p>	<p>對現行條文有關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五份、新台幣三萬元及自由刑下限之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一條。</p>

	<p>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u></p> <p>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p> <p>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u>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u></p>	<p>第九十三條 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p> <p>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p> <p>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對現行條文有關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五份、新台幣三萬元之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一條。另增訂「或科罰金」刑種類。</p> <p>三、按有關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仍有處罰之必要，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各國著作權法制仍賦予刑事處罰制度，爰修正本條規定如上。</p> <p>四、有關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視為侵害製版權部分，九十二年修正已予除罪化，本條第三款爰予配合刪除。</p> <p>五、有關明知係非法重製物，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已規範於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爰於第三款增設但書排除之。</p>
<p>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p>	<p>第九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照 WCT 第十一條及 WPPT 第十</p>

<p>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p> <p>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p>	<p>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八條之規定，對於防盜拷措施，應給周延保護，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防盜拷措施之增定，明定違反防盜拷措施之刑事責任。</p>
---	-----------------------------	---